

附件 1:

《企业季度诚信动态评分表及填报说明》

1、本评分表是广东省代建项目管理局对省属代建项目各参建企业的市场规范行为及合同履行情况进行记录、收集、分析，形成诚信行为评价的重要依据，其采集的数据具备一定的可行性和完整性，请各参建企业认真填写并提出宝贵意见。

2、本评分表适用于省代建局直接管理项目的各参建企业（施工、监理），评价自招标公告(或资格预审)发布之日起至合同项下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企业重新参与代建活动的，其诚信评价重新开始。如同一参建企业在当季度存在多个项目的，该企业当季度的诚信动态评价分由我局进行汇总后实行算数平均法计入。

3、各参建企业需认真熟悉本评分表考察内容，确保填写的《参建企业季度诚信动态评分表》数据准确。企业自参与省属代建项目投标活动起，应指定专人负责数据填报工作，于每季度的第三个月 28 日前，结合企业自身情况，客观、适时填写对应的附表，由企业填写确认后报送至我局相关业务部室。

4、招标合同部于每季度第一个月对上一个季度的参建企业行为信息进行收集、汇总、打分，评分成绩会签相关业务部室核对后，报分管局领导审批，最终形成《参建企业季度诚信动态评分表》。

5、各参建企业如当季在我局代建项目中无投标活动的，均需填报“日常重要行为表现”内容，按季度报送至我局相关业务部室。

6、本评分表的填写需保持连续不间断，主要考察内容的填写不遗漏，“企业评分”项如有备注需语句规范，言简意赅，简明扼要。

**7、参建企业未按时填写《参建企业季度诚信动态评分表》，当季度诚信定级为 C，参建企业发生连续 2 个季度未按时填写评分表的，下季度诚信评价直接定级为 D 级。**各单项指标需参建企业如实填报，列明需提供佐证材料的单项，提供材料的得分，未提供材料的不得分，无法核查材料的暂按承诺性提供计算得分；经核查发现隐瞒不报、或不据实填报的，按单项应得分值的双倍进行扣分。

8、年度诚信定级结果经局办公会议审议后在局网站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3 天。

## 施工企业季度诚信动态评分表

2025 年第一季度

企业名称				
项目名称				
分值构成	<input type="checkbox"/> 当季有投标活动		<input type="checkbox"/> 当季无投标活动	
	前期准备+日常重要行为表现+合同履行评价			
评分方法	前期准备、日常重要行为表现实行日常登记计分；合同履行评价“动态管理季度分值”实时记录， <b>合同履行终评分值在合同履行完成前按该项目阶段满分的 70% 计入，履约完成后按实际得分计入；如项目尚未进入施工阶段的（以取得施工许可证为节点），“日常重要行为表现得分”按该项目阶段满分的 85% 计入，进入施工阶段后（取得施工许可证后）按实际得分计入。</b>			
序号	项目阶段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企业得分
<b>前期准备（投标应标）得分合计</b>				
1	前期准备（投标应标）（20分）	投诉（10分）	出现围标、串标行为的本项得分为 0，且当季度诚信评分为 50 分，年度诚信评级为 D 级；存在因其引起投诉，对招标工作产生延迟、暂停等不良影响的，发生一次扣 10 分， <b>本项最高扣至该项目阶段单项分 20 分。</b>	
2		中标通知书领取（1分）	未按投标文件要求参加中标后见面会或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发生一次扣 1 分，本项最高扣 1 分。	

3		缴纳费用（1分）	未按合同约定及时向相关方递交交易服务费或招标代理服务费的，发生一次扣1分，本项最高扣1分。 <b>该项需提供银行转账或缴费记录，未提供的该项不得分。</b>	
4		履约保函（2分）	发放中标通知书后，未按招标文件内容、格式、金额等规定要求提交履约保函的，发生一次扣1分，本项最高扣2分。	
5		合同条款响应及签订情况（6分）	<p>1、合同修订情况：合同谈判、签订期间，工程范围、建设工期、工程质量、工程价款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企业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擅自修改合同实质性内容，如因施工企业原因，修改实质性条款影响我局工作效率的，修改一条扣0.5分，本单项最高扣3分。</p> <p>2、合同签订情况：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如因中标企业修改合同原因或无故拖延等导致超过30日签订合同的，发生一次扣6分，本单项最高扣6分。</p> <p>以上可累计扣分，本项最高扣6分。</p>	
日常重要行为表现得分合计				<b>此处注意按照项目是否施工进行填写</b>

6	日常重要行为表现 (40分)	施工许可证办理 (2分)	如非甲方原因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取得施工许可证的,发生一次扣1分,本项最高扣2分。	
7		变更关键岗位负责人(6分)	<p>未经甲方允许,除不可抗力外,擅自更换(含离职情况)投标文件中的主要管理人员(含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安全)管理负责人等,具体视合同约定确定),且经省代建局认定对项目正常推进造成影响的,发生项目经理变更一次扣2分,发生技术负责人或质量(安全)管理负责人变更一次扣1分,如上述同时发生变更可累计扣分,本项最高扣6分。</p> <p>该项需如实填报,并附上我局盖章同意的扫描材料。如经核查发现隐瞒不报或不据实填报的,发现项目经理变更一次的扣4分,发现技术负责人或质量(安全)管理负责人变更一次扣2分。</p>	
8		分包、转包 (6分)	<p>未按我局管理办法或经我局书面同意,未及时报送分包计划申请或专业工程分包申请,承包人将其所承包的工作分包给他人的,发生一次书面警告扣3分,本项最高扣6分;未按期整改的本项得分为0,且当季度诚信评分为50分,年度诚信评级为D级。</p> <p>施工企业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发生一次本项得分为0,且当季度诚信评分为50分,年度诚信评级为D级。主要情形为:擅自将工程转包或分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和个人;直接或变相转包、挂靠,违法分包;违反合同约定指定分包单位或材料供应厂商;未按照合同约定拨付工程款、人工费用,或将建设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钢结构工程除外)等。</p> <p>注:违法分包、转包具体认定情形可参照《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的通知》(建市规〔2019〕1号);分包计划和分包申请内容及流程参照《省代建局建设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试</p>	

		行)》，以最新办法为准。 该项得分需提供我局盖章同意的扫描材料，未提供的该项不得分。	
9	约谈、通报批评 (8分)	被省代建局约谈的，发生一次扣2分，被省代建局通报批评的，发生一次扣8分，本项最高扣8分。如施工单位不主动上报受处罚情况，发生一次扣8分，本项最高扣8分。	
10	质量、安全事故 (2分)	参建企业发生一般及以上质量或安全事故的，发生一次本项得分为0，且当季度诚信评分为50分，年度诚信评级为D级。 注：一般及以上质量或安全事故主要参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或《关于做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工作的通知》，以最新办法为准。	
11	农民工讨薪(2分)	因施工企业未按规定履行工人工资实名制及发放义务，发生因劳资纠纷、农民工讨薪等行为，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或发生施工企业被相关政府职能部门立案调查等行为并有明确处罚结论的，本项得分为0，且当季度诚信评分为50分，年度诚信评级为D级。	
12	其他违约行为 (10分)	未按合同约定流程或违反合同约定，发生拖延合同工期、关键岗位人员长期不履职、履约保函不按约定更换等(不包含序号6-11)，被省代建局进行违约处罚的，根据处罚情形相应承担发生书面警告一次扣1分，发生一般违约责任一次扣2分，发生严重违约责任一次扣5分；未发生违约责任单但发出索赔通知单的，发出一份扣5分；发生履约保函索赔一次扣10分。上述情况同时发生可累计扣分，本项最高扣至该项目阶段单项分40分。	

13		企业表彰（2分）	如参建施工企业受局通报表彰的，在通报公示之日所在当季度享受一次性奖励得分2分。若参建施工企业无表彰的，此项不得分。 <b>该项需提供我局红头文（盖章）扫描件，未提供佐证材料的该项不得分。</b>	
14		工程总承包管理（2分）	如施工企业为工程总承包模式下联合体牵头方，在履行工程总承包商责任期间，因联合体其他成员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质量或安全事故、违约等行为，发生一次扣1分，本项最高扣2分。 注：如施工企业为工程总承包模式下联合体成员方，或施工总承包情形，无诉讼无违约情形的，本项评分按2分计算。该项需提交联合体协议。	
<b>合同履行评价得分合计</b>				
15	合同履行评价（40分）	合同履行评价（40分）	合同履行评价分值在合同履行完成前按满分的70%计入，履约完成后按合同履行评价分值实时记录成绩计入。	<b>此处可直接填写28分</b>
<b>本季度诚信动态评分合计得分</b>				

说明：

1. 本评分表适用于省代建局直接管理项目的参建施工企业（包括施工总承包和工程总承包中的施工总承包）；
2. 本评分表评审内容包括前期准备（投标应标）、日常重要行为表现、合同履行共三部分内容组成；
3. “日常重要行为表现”部分按日常表现进行登记计分。单个项目实行项目独立计分，即一个项目一季度一次评价，如同一参建企业在当季度存在多个项目的，该企业当季度的诚信动态评价分由我局进行汇总后实行算数平均法计入；
4. “日常重要行为表现”部分，如施工企业为工程总承包模式下联合体牵头方，在履行工程总承包商责任期间，因成员方引起的相关问题，施工企业应承担连带责任；如施工企业为工程总承包模式下联合体成员方，对自身行为负责。如项目为施工发包模式：结合项目实际，由省代建局判定责任归属后再进行评分；

5. 施工企业有无投标活动，均需登记近三个月关键岗位人员变动情况，将结果报送至相关部室，进行部室联动监管；
6. 本评分表评价时期为自招标公告(或资格预审)发布之日起至合同项下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企业重新参与代建活动的，其评价重新开始；
7. 本评分表由被考评企业自行填写并上报给考核主管部门，由考核主管部门负责核对；
8. 各单项指标需参建企业如实填报，列明需提供佐证材料的单项，提供材料的得分，未提供材料的不得分，无法核查材料的暂按承诺性提供计算得分；经核查发现隐瞒不报、或不据实填报的，按单项（或行为分）应得分值的双倍进行扣分。示例：“企业表彰”单项分2分，如提供我局发出的通报表彰文件，该项得2分，未提供佐证材料的不得分。“其他违约行为”单项应得分10分，发生严重违约责任一次扣5分，如经核查未据实填报或隐瞒不报的，发现一起严重违约责任的，该项扣10分。